

高雄市政府經濟發展局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6月9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經發工字第114328558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本市受理「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」申請事宜。

依據：高雄市政府輔導納管之未登記工廠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要點第5點第4、6款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有關本要點第5點第4款第2目，經評鑑機構公開評鑑屬節能設備之情形如下：

(一)經「中華民國全國工業總會－工業總會團體會員」之公開評鑑屬節能設備。

(二)「經濟部產業發展署智慧機械推動辦公室」公布之補助業者採購全新(智慧化、低碳化)設備業者清單(<https://tinyurl.com/22akhmz6>)。

二、有關本要點第5點第6款汰換節能空壓系統、馬達設備與照明相關設備種類如下：

(一)空壓系統：出口壓力7~14±0.5 kgf/cm²之三相電動機驅動之空氣壓縮機，其能源效率等級為1級或2級。

(二)馬達設備：符合CNS 14400規定之低壓三相鼠籠型感應電動機，其能源效率達IE4。

(三)照明設備：符合CNS 14335及CNS 14115規定之辦公室及營

業場所之LED照明燈具。

三、其他補助須知事項：

(一)本局得不定期派員查核或委託會計師查核收支帳目等資料，如經查獲有使用不當、偽造不實資料辦理核銷等情事，或未依規定辦理核銷者，經本局通知未提出正當理由申覆，除追繳補助款並停止補助2年外，依有關規定處理，情節重大者得移送司法單位。

(二)申請人所提供及填報之各項資料，應與現況事實相符，倘有偽造或侵害他人專利權、商標權、營業秘密等相關權利或違反法令規定之情事，本局得列為不再受理補助之對象。

四、上開審查作業流程及申請所需相關書件可至本局網站下載（首頁＞熱門服務＞工廠登記業務＞納管及特定工廠環境改善補助專區）。

五、公告地點：本市各區公所公告欄、本局公告欄(含電子網站)。

局長 廖泰翔